

##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一审判决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19,840.00 万元及利息、律师费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尚未决定是否上诉。公司依据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4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按照 6%计提了利息，按照 18%计提了罚息，并根据判决计提了相关费用。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影响金额为 2,574.07 万元，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暂无法确定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4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49 号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徐英捷

被告一：工大高新

被告二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）

被告三：张大成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向徐英捷借款 2 亿元，借款期间 2 个月，工大集团、张大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2017 年 8 月 22 日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，约定该笔借款延长 1.5 个月。2017 年 11 月 10 日，再一次签订借款展期合同，约定该笔借款延

长3个月。2018年5月31日因借款逾期徐英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公司归还2017年5月15日向徐英捷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、罚息、滞纳金、律师费等，工大集团及张大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各被告依照原告实现权力的费用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利息、本金的顺序予以支付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、2019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及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2018年8月23日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取消该案开庭，后将该案移交至哈中院审理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接到哈中院的一审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徐英捷借款本金19,840万元及利息（以19,84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、罚息（以19,84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18%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
2、被告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徐英捷律师费8,476,640元；

3、被告工大集团、张大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驳回原告徐英捷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,496,956.53元，由被告工大高新、工大集团、张大成负担1,254,743.20元，由原告徐英捷负担242,213.33元。保全费5,000元，由被告工大高新、工大集团、张大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尚未决定是否上诉。公司依据（2019）黑01民初94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按照6%计提了利息，按照18%计提了罚息，并根据判决计提了相关费用。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，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影响金额为2,574.07万元，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暂无法确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